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4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李昀儒

被告 宋政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2.72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